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592號

抗 告 人
即 原 告 至 上 物 業 有 限 公 司
法 定 代 理 人 王 秋 蓉
相 對 人
即 被 告 謝 松 發
謝 承 峰
劉 宜 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4月20日
所為依職權裁定訴訟費用額之裁定，更為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民國一百一十年四月二十日所為之一百一十年度補字第五九
二號裁定廢棄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
仟參佰捌拾伍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
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分割共有物涉
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
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法院或審判
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
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變價分割兩造共有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
○段○○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權利範圍15分之1）及其上同段4220
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0
○0號；下合稱系爭房地），所得價金由兩造按應有部分即
原告6分之1、被告謝松發及謝承峰各3分之1、被告劉宜
欏6分之1分配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
房地所得受之利益數額為據。本院原依職權查詢內政部不動
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，以民國109年6月間與鄰近聲明系
爭房地條件相似之房屋交易價格，即每平方公尺交易價格新

01 臺幣（下同）126,897 元計算系爭房屋暨其基地應有部分 6
02 分之 1 價值為 1,517,477 元。惟查，原告係於 109 年 12 月 17
03 日向本院民事執行處得標買受系爭土地應有部分 30 分之 1、
04 系爭房屋應有部分 6 分之 1，上開部分拍定金額為 1,140,500
05 元【計算式：（1,681,000 元 + 600,000 元）× 1/2 = 1,
06 140,500 元】之情，有本院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佐卷可憑。
07 本院審酌上開拍定之時間及拍賣標的物本身即為系爭房地之
08 部分，認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 1,140,500 元（壹佰壹
09 拾肆萬零伍佰元）方為適當，故本件抗告為有理由，爰由本
10 院依法自行廢棄原裁定。準此，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 12
11 ,385 元（壹萬貳仟參佰捌拾伍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 249 條
12 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 5 日內補繳
13 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6 日
15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鄧雅心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 10
18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6 日
20 書記官 陳曉瑋